

2017年1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介紹2017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就保護環境的主要政策措施。

主要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2. 在2015年12月，包括中國在內的195個國家於巴黎通過了首份涵蓋所有國家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協議（《巴黎協議》）¹，以應對氣候變化。《巴黎協議》已於2016年11月生效，同時也適用於香港。因應協議的最新發展，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全部13位政策局局長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已審視香港以外的地方應對氣候變化的經驗並檢視如何加強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工作。委員會在2016年就本港的長遠氣候策略諮詢持份者和蒐集公眾意見。考慮了上述因素及公眾意見後，委員會建議訂立至2030年的新目標，把本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相等於絕對碳排放量減低26%至36%，而本港人均碳排放量將減至介乎3.3至3.8公噸。委員會亦提出了措施以實現這目標。行政長官已接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在2017年1月1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講述了主要建議。

¹ 《巴黎協議》的要點包括：

- (a) 承諾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 2°C 之內，並努力將氣溫升幅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內；
- (b) 由 2020 年開始，各國準備自己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每五年修訂一次這些目標；
- (c) 盡快達致溫室氣體排放的全球峰值，並承諾日後迅速減排；及
- (d) 在 2050 年之後及 2100 年之前實施全球碳中和。

3. 政府將於2017年1月20日發表《氣候變化工作藍圖2030+》，這是一項加強氣候變化的工作計劃，更詳細地闡述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新目標和主要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為提高公眾認知，我們亦會在同一天推出宣傳單張、電視和電台宣傳信息、宣傳短片、海報及全新氣候變化網站，提高市民對氣候變化重要性的關注，以及介紹政府與各持份者需要採取的行動。環境局會繼續協調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落實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計劃。

4. 鑑於本港的碳排放當中約有七成源於發電，我們要達到上述新目標，便須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即在2030年前以更潔淨能源取代大部分將要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從而減少碳排放。然而，這項安排將對電費有顯著影響。社會各界須取得共識，方能達到2030年的減碳目標。此外，政府會進一步推廣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該等工作詳見下文第六至九段。

5. 除了上文所述，政府將支持非牟利機構進行氣候變化的公眾教育活動和示範項目。政府亦會對轄下主要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探討進一步減碳措施。政府將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並與社會各界及市民合作，共同邁向低碳生活。

可再生能源

6. 《巴黎協議》彰顯了更廣泛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需要。國際間普遍已有共識，認同應盡快轉用清潔能源，而世界各地亦正加快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會在往後數年利用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方面，我們會提高新建學校、教育用途建築物，以及新建公共空間及公園項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我們會在技術和財政方面可行的情況下，為正進行大型翻新及／或裝修工程的建築物納入可再生能源技術，並已預留2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

7. 除了政府項目，我們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社區的發展。

節約能源

8. 建築物用電佔本港總用電量約90%，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佔本港總排放量超過60%。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是減緩氣候變化負面影響的重要措施。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五年內（即2015/16至2019/20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5%（以2013/14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線）。為達到這目標，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為每年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制訂節省能源方案。我們已為超過200幢能源消耗用電量較高的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而其餘約150幢主要政府建築物的能源審核會在今年稍後完成。為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根據能源審核結果實施節電計劃，我們已預留至少5億元²逐步推行有關的節能項目，以減少用電量。

9. 私營界別方面，政府在“4T”框架（即訂立目標(target)、制定時間表(timeline)、開放透明(transparency)及共同參與(together)）下，與建築環境界別的主要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具體落實《巴黎協議》，鼓勵4T夥伴制訂節能目標及時間表，以及分享他們現行及未來的節能措施。政府亦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的《管制協議》下進一步推廣節能。

保育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10. 政府已於2016年12月21日作政策公告，表示會推行一個三步計劃以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

²由2017-18年度起，有關撥款會納入及反映在相關賬目的財政預算草案中。

則。計劃的第一步會在立法修訂生效日起禁止大象狩獵品的貿易，跟著於三個月後禁止《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前象牙的進出口，最後是於2021年底禁止本地貿易。我們正擬備修訂草案，以在大約2017年年中提交立法會。

†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11. 政府已於2016年12月21日宣布香港首份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列出未來五年將採取的策略及行動，以保育本港及外地生物多樣性，支持可持續發展。政府會實施《計劃》，並推行一系列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措施，例如進行各項研究、提升公眾的認知、以及推動與生物多樣性有關事宜及價值在社會各界主流化。政府已為首三年推展上述項目預留1億5,000萬元。

保育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加強工作

12. 郊野公園是我們的重大資產，有休閒、康樂、體育和保育價值。過去幾年，我們將多處「不包括土地」例如西灣等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令現時指定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總面積增加了38公頃。展望將來，我們會把面積約為500公頃的紅花嶺指定為新的郊野公園；紅花嶺景觀優美，具生態及康樂價值，更可成為本港的郊野公園與深圳的自然保護區之間的生態走廊。在發展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同時，政府亦會設立約37公頃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此外，政府正積極考慮，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以為社會福祉，讓政府積極管理沙羅洞的保育工作。

13. 政府致力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亦務求在我們的承諾與社會發展和建屋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與此同時，我們亦會致力加強郊野公園的保育管理工作，以及其休閒、康樂及教育價值，以供公眾享用。

保育鄉郊地區

14. 政府近年以靈活方式，支持及推動民間力量保育鄉郊環境。其中一個好例子，就是在荔枝窩這個擁有三百多年客家文化的圍村的保育工作。為了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經驗，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

15. 為配合大嶼山的持續發展和保育，我們將於大嶼山的大澳、水口和貝澳進行鄉郊保育的先導計劃，運用不同的政府及社會資源，推行不同的自然保育及教育、活化舊鄉村建築，以及推廣生態及文化旅遊等鄉郊保育工作。

空氣質素

檢討發電廠第六份技術備忘錄

16. 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必須符合環保署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排放上限。政府於2016年11月23日發出最新的《第六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發電廠在2021年起的排放上限。環保署在2017年檢討發電廠第六份技術備忘錄時，會考慮兩間電力公司現正安裝的新燃氣發電機組，因為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可減少排放，使我們有更多空間進一步收緊發電廠在2022年起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17.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因應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待本地符合標準的車輛供應充裕後，便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大部份種類的車輛的現行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³，自2012年起實施。歐盟已在2013年12月起逐步實施歐盟六期車輛排放標準。與歐盟五期的型號相

³ 自2006年開始實施柴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是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而自2007年開始實施摩托車和三輪車的排放標準是歐盟III。

比，歐盟六期的重型⁴柴油車可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的輕型柴油車則可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我們曾在2015年11月27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委員會）就實施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初步建議。在獲得立法會委員會的支持後，我們隨即諮詢相關業界。我們在2016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及我們經考慮諮詢所得意見的修訂建議⁵。委員大致支持該修訂建議。我們正準備相關的法例修訂，以在2017年首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

18. 國家交通運輸部在2015年12月發布了一項在三個主要水域管制船舶排放的實施方案，當中包括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水域。按照有關方案，珠三角水域將會設立一個船舶排放控制區，由2019年1月1日起，除軍用船舶、體育運動船艇和漁業船舶外，所有在排放控制區內的船舶必須使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逾0.5%）。在2016年，我們已與內地當局簽訂協議，以共同推廣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環保署和海事處與廣東省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組，共同推動建立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

維多利亞港水質

19.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5年12月全面啟用，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在2016年進一步得以改善。就主要的水質指標而言，非離子氨氮及細菌（即大腸桿菌）的含量比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含量已分別下降15%及70%。我們亦已在2016年1月展開為期兩年的顧問研究，包括視察、氣味調查、實地考察、水體取樣及化驗分析，以確定殘餘污染物排放至維港的源頭，從而建立具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方案，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⁴ 按歐盟的定義，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車輛，不論使用何種燃料，均為重型車輛，而較小的車輛則稱為輕型車輛。

⁵ 我們的修訂建議亦包括收緊柴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20. 由於很多位於九龍的污水幹渠已使用了數十年，我們會在2017年開始修復這些污水幹渠以減少和預防污染物溢漏。同時，我們將在九龍及荃灣的關鍵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把殘餘污染物引流到污水收集系統作適當處理。這些項目將有助改善上述區域的沿岸異味問題。

廢物管理

政策及法規

21. 我們會繼續推展《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訂下的全方位措施，推動行為改變，從源頭減少廢物。在減廢政策及法規方面：

- (a)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框架建議，我們正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行多方面的籌備工作。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5,000萬元撥款，為社區參與計劃提供資金，讓不同界別及持份者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至今已有超過30個社區參與計劃獲得有關撥款；
- (b) 立法會去年已經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我們現正進行所需籌備工作，以期在2017及2018年間分階段實施兩項計劃。其中，我們會就相關的運作細節提交附屬法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預計可於2017年年中啟用。我們亦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為回收玻璃容器所需的收集及處理服務進行招標工作。另外，我們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主要包括盛載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c) 我們亦十分重視如何處理建築廢物(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近四分之一)。隨著去年通過相關的法例修訂，各項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將於2017年4月7日起提高，這樣將有助保持相關收費的減廢成效。同時，我們正就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擬訂規管架構及準備所需法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打擊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工作。

減少廚餘

22. 我們會繼續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以便從無可避免的廚餘回收能源及營養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將於今年下半年落成，進一步落實本港轉廢為能的進程。政府亦剛為位於北區沙嶺第二期工程開展招標工作，以在2021年可以投入運作。

23. 為了鼓勵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及處理廚餘，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所產生的廚餘作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至將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處理。

24. 再者，我們將為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等機構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以推動在合適的地方進行廚餘即場處理，藉此加強師生的惜食文化。

其他持續進行的措施

25. 我們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16年1月

2017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持續進行的措施

範疇	進度
空氣質素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地政府於2015年2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加強推動區內清潔生產的合作。由2008年推出至2016年年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共有超過2 700個資助項目獲批。此外，「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亦鼓勵企業在清潔生產方面作出努力。截至2016年年底，共有342家企業持有有效的標誌。
內地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合作，進行空氣質素科學研究，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2006年至2015年間，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分別下降72%、28%和34%。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政府已於2015年2月聯手開展減排計劃的中期回顧，以總結2015年的減排成果和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結果將於2017年公布。

範疇	進度
綠色道路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2015年12月31日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三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由2016年4月起安排低排放巴士行走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專營巴士公司正利用政府資助，為歐盟二期及三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排放。加裝計劃將於2017年年底完成。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所有混合動力巴士已在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而首批5輛電動巴士亦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將於2017年逐步投入服務。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容許購買電動車的開支可全數扣減利得稅、以「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補貼試驗電動車、為配備電動車基本設施的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寬免樓面面積措施、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及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裝設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電動車的數量已由2010年的96輛增加至2016年12月底的7 231輛。 截至2016年12月底，政府車隊有249輛電動車。此外，有15輛電動車已在2016年訂購並會在2017年交付。 政府會繼續優化電動車的公共充電網絡，將更多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在2014年，政府已在16個政府停車場安裝了100個中速充電器。於2017年3月底，我們將在7個政府停車場進一步

範疇	進度
	<p>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至中速充電器。與標準充電器相比，這些中速充電器可以減少高達60%的充電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16年12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87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約8,100萬元，以測試各種綠色運輸技術，當中包括電動的士、巴士和貨車，以及混合動力貨車。 自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截至2016年12月底，約有49 800 輛，即約61 %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被拆毀。政府自2016年1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起分別停止為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續牌。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指標)，並由相關的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健康專家、商會、專業團體、相關業界、環保團體以及政府代表的協助下，擬訂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與及評估進一步收緊指標的空間。
維港水質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5年12月全面投入服務後，維港集水區內所產生的污水(約每日200萬立方米)已全面運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廢物管理	
污泥處理設施 - 源・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泥處理設施於2015年4月1日投入運作，現時每日處理近1 200噸污泥。設施的環境教育中心自2016年6月29日起開放予公眾參觀。該環境教育中心深受市民歡迎，來自本地及海外的參觀人數已逾44 000人次。

範疇	進度
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驗計劃將利用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每日最高可回收達 50公噸廚餘，轉廢為能。我們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為試驗項目進行招標，預計設施可於2018-19年投入運作。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在2015年完成工程的投標資格預審工作，並在2016年11月邀請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辦商承投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我們預計設施可於2023-2024年落成啟用。
堆填區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測顧問研究的撥款申請獲批後，我們已隨即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採購程序。我們會繼續落實堆填區擴建計劃。 隨著落實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我們預計所提供的堆填空間足可應付本地廢物處置的需要至2020年代後期。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設計審視及土地勘察工作正在進行中。
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在2015年開展規劃研究，確立香港額外所需的大量轉運及處理固體廢物設施，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並為所確立的廢物設施制定行動計劃及相關規劃指引。我們預計研究可於2017年完成。

範疇	進度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分階段推出已修復堆填區供合資格團體提出申請。第一期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包括觀塘的馬游塘中堆填區、屯門的望后石谷堆填區及西貢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第一期資助計劃於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4月29日接受申請，其間共收到27份申請。為使督導委員會在評審時能考慮地區人士對擬議用途的意見，我們會於2017年1月中諮詢區議會，督導委員隨後會按既定評審準則評審。
回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0億元的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推出，已共有55個項目獲批出，涉及資助總額約6,500萬元。環保署聯同回收基金秘書處會繼續積極探求多項利便措施的需要和可行性，以協助業界利用基金去回應他們經營上的需要以及吸引更多值得資助的申請。
規管廢置食用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於2016年2月推出廢置食用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並已登記超過130個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理商和出口商。我們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確保本地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得以透過合適的渠道回收。
惜食香港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這個全港推行的惜食減廢運動下，我們已透過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在個人及家居層面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我們會繼續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同時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範疇	進度
乾淨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得到環境運動委員會的支持推展「乾淨回收」運動，以提升回收物料的回收量、質素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此外，我們於2016年9月聘請了3個非政府機構，於超過100個屋苑進行「乾淨回收」教育推廣工作。
環保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把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產品及服務由原來103項擴充至150項，並更新了環保規格。我們會留意市場發展，並適時擴充環保採購清單。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在政府及私營界別更廣泛採納環保採購。
「綠在區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在區區」計劃進展良好。位於沙田和東區的項目已於2015年開始為公眾提供服務，而位於觀塘、元朗和深水埗的項目將會在2017年年初逐步投入運作。其他八區項目正處於不同的規劃及建造階段。我們會繼續進行餘下5區項目的選址工作。